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10,000股，每股人民币面值1元，发行价格1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115,7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62,554.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3,145.08元。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6年10月16日上市。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4,211,577股变更为136,021,577股，注册资本由114,211,577元增加至136,021,577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七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14,211,577.00 元。	第七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6,021,577.00 元。
2	第二十二 条 公 司 目 前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14,211,57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 条 公 司 目 前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36,021,57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